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宁波方正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0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00,000 股，发行价为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3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641,509.44 元，余额为人民币 137,490,490.5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50,561.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639,929.26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13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8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15,720,429.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279,550.68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203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3.96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3,765.16	3,765.16
2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5,875.85	4,662.5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22.98	2,422.98
合计		<b>12,063.99</b>	<b>10,850.65</b>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3,303.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3,000.00	10,709.7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427.96	5,427.96
合计		<b>78,427.96</b>	<b>16,137.68</b>

##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 (一) 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二) 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

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回，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周期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并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方正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方正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哲

\_\_\_\_\_

魏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